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9,450,9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8,327,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3,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4,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3,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08,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3%;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齐勇、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7%;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03,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7%;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03,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7%;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03,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7%;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00《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0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45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2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42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646,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000,000股的55.19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49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49,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7%。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949,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49,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新先生以及监事刘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管薪酬,关联股东谌建平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5,523,009股)、杨美华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15,174,336股)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股数为60,697,345股。

同意9,948,9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0,646,3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8,98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张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0,7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8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9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8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该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1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孙喆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072,3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068,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932,9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929,1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8,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2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1,234,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9,572,284股的20.91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3、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4、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5、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163,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15%;反对2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7%;弃权4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0.3244%;弃权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69.67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92,13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2,198,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41,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339,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计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85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反对3,2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05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63%,反对3,2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9,530,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2,57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107,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307,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73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4,37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37,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3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弃权4,370,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09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107,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44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反对14,69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45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反对14,68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44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反对14,69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徐伟民、罗茗会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天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55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55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2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8,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610%。

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代表股份79,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03%。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开展医疗存储服务消费分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49,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7,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颖琪、周泰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期赎回,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0.11.18-2021.5.17	闲置募集资金	2.93%	1,155,945.21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JG20210517000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21年05月21日

6、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0%/2.98%/3.2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合规的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理财收益3,279,742.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固收专属14号(半年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11.12-2021.5.9	4.15%-4.25%	自有资金	是	2,110,000.00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快车2020年第60期(机构专属)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11.17-2021.10.26	4.10%	自有资金	否	-
3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0.11.18-2021.5.17	1.80%/2.93%/3.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5,945.21
4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益进封闭式2020年第41008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5-2021.7.2	3.95%	自有资金	否	-
5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天天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00	2021.5.14-2021.5.17	-	自有资金	是	13,796.90
6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固收尊享55号(封闭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5.19-2021.11.22	4.05%	自有资金	否	-
7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5.21-2021.10.18	1.60%/2.98%/3.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八、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